

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第 10 屆紐西蘭預防接種研討會及工作坊	(7)研究 本行程包含研習紐西蘭當前預防接種相關政策，瞭解紐國如何將預防接種不良反應發生情形回饋予疫苗安全管理端，俾以提昇預防接種政策執行效益之機制，供我國實務參考。另安排拜會紐國負責預防接種不良反應監測之政府機構 Medsafe 及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政府機構（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，ACC），相互學習並交流業務推動之經驗。	282	本案簽報衛生福利部同意，流用本基金項下其他出國案結餘款。
	合計	282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